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旗福二號船身彩繪」徵選公告

一、目的

為推廣高雄在地觀光，第二艘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電動渡輪將加入營運悠遊高雄港，繼旗福一號船身彩繪高雄吉祥物高雄熊後，本次旗福二號船身圖樣由你做主，爰辦理本次「旗福二號船身彩繪」徵選活動。

二、主辦單位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三、設計理念

旗福二號船身圖樣的設計需兼具高雄在地特色與海洋意象，可參考旗福一號之設計如附件，圖樣不宜太複雜，不可有社會觀感不佳之創作以免觸法。

四、活動時間

即日起至107年7月13日止（以郵戳或收件章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作品規格

請以A4大小設計船身全景彩繪，繳交作品時請同時繳交電子檔(JPG格式)與紙本輸出。

六、徵選須知

- (一) 參賽資格：不限。
- (二) 每人以投稿一件設計作品為限。
- (三) 作品呈現方式可以A4紙或電腦繪製，並將設計理念融入設計作品中。
- (四) 可用手繪形式或電腦製作，請以標準製圖法與尺規繪製。
- (五) 每人每件作品請以「彩色稿」繳交，加以描圖紙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並裱貼於200磅以上之黑色襯卡上，襯卡尺寸長寬均須比作品多出五公分以上（並附電子檔以JPG格式存檔）。
- (六) 作品設計理念須以文字輔助說明（500字以內）。
- (七) 一稿不得二投，經獲選後之作品著作權歸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入選者恕不退件。
- (八) 作品正、反面或其餘徵選文件，均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否則不予評審，徵選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參賽者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乙份。

七、送件方式

詳閱上述規格說明後，請將設計完稿作品及文字說明（含電子檔）及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含手機）、住址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郵件掛號方式寄送或親自送件至：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7樓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收(參閱投稿信封格式)。送件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標明參加「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旗福二號船身彩繪』圖樣徵選」活動。
- (二) 如遇作品規格或徵選資格不合，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將不另行通知。
- (三) 徵選公告、報名表、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投稿信封格式可至本公司

官方網站【[首頁](#)>[服務資訊](#)>[檔案下載](#)】下載。

八、評選方式

於收件截止後，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責小組評選。標準如下：

- (一) 理念表達 40%：是否足以代表高雄觀光及海洋意象。
- (二) 特色 20%：構圖是否有原創、獨特性。
- (三) 配色 20%：配色是否和諧、符合設計之意涵。
- (四) 美觀 20%：整體設計美感。

九、獎勵辦法

- (一) 排名第一名（限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伍千元及獎狀乙紙。
- (二) 排名第二及第三名者（各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 排名佳作者（共兩名），分別發給獎金新臺幣伍千元及獎狀乙紙。
- (四) 以上獎項經評審評定，若參賽設計稿未達一定水準得以從缺，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

十、得獎公布

獲選者名單將公布於高雄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頒獎日期另行擇定，通知獲獎人公開受獎。若因中獎人資料填寫不正確導致無法通知者，將視同自願放棄頒獎資格，獎金不另行補發。

十一、活動聯絡

高雄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聯絡電話：(07) 226-2888 轉 606、608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徵選者，均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 參加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徵選作品於郵寄時，請徵選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徵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 (三) 得獎人應出具同意書，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就得獎作品修改或與其他作品併合修改，得獎人並同意放棄就該得獎作品之姓名表示權。
- (四) 徵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者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